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柏璋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432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122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12258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122584_ATTACH2.docx)

主旨：轉知基隆市政府「111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1年12月19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10260378A號函辦理。

二、旨揭簡章重點摘錄如下：

(一)申請時間：

1、第二次期中招生：112年1月2日至1月15日，申請對象為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至8年級學生。

2、年度招生：112年5月1日至5月20日，申請對象為設籍於台澎金馬之5至8年級學生。

(二)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基隆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候)。

(三)招生資格：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原因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輔導室 111/12/22 15:32



1110009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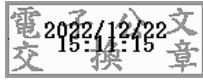
有附件

接受輔導就讀，並經基隆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者。

三、如有疑義，請洽基隆市慈輝班連絡電話：(02)2424-2802分機40。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裝

訂



線

